

证券代码：300187

证券简称：永清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70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签订的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该项目取得立项批复之日起生效。
- 本合同的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）。
- 本合同生效后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存在合同部分内容无法按期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桂林市越盛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盛新能源”）签订了《广西桂林平乐县 30MW 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交易对手： 桂林市越盛新能源有限公司

合同类型： EPC 总承包合同

签署时间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

签署地点： 长沙市

合同标的： 广西省桂林市平乐县辖管公共资源屋顶。

合同工期： 预计工期为 305 天。

合同总金额： 10,500 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桂林市越盛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金源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电力设施器材制造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、信息、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址：平乐县工业集中区二塘综合产业园东区小微企业园 17 号-1 厂房

（二）与公司之间关系

越盛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类似交易情况

最近三年公司与越盛新能源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。

（四）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和越盛新能源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，目前越盛新能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，具备一定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发包人(甲方)：桂林市越盛新能源有限公司

承包人(乙方)：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合同名称：广西桂林平乐县30MW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合同

（二）项目名称：广西桂林平乐县30MW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

（三）合同签署时间：2023年12月11日

（四）合同总金额：合同暂估总金额为人民币 10,500 万元(大写:壹亿零伍佰万元整)。

（五）合同工期：预计工期为 305 天

（六）付款方式

按工程进度付款。发包人采用银行转账/银行承兑等方式进行合同的支付。

（七）竣工验收

发包人应按合同（或附件）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。

（八）合同生效条件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该项目取得立项批复之日起生效。

（九）争议的解决

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，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。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、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，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该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公司光伏业务的拓展，同时为公司提供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。该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，不会造成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该合同的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生效后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存在合同部分内容无法按期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该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，公司依据相关规则的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西桂林平乐县 30MW 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12日